

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

103年9月22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20日人文社會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1月1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英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1月3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2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，為擴大培育英語教學師資及研究人才，並給予本校非英語學系學生培養另一專長機會，以提升其就業競爭能力，特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，訂定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學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以四十名為原則，若滿二十五名，以專班方式開設；若未滿二十五名，至多錄取八名，以隨班附讀方式修課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符合申請資格學生，需繳交歷年學期成績單及其他英語學習成果佐證資料（例如：[大一、大二英文成績](#)，課程名稱依大武山學院為準、大學學測或指考英文成績、高中英文成績、修習各類英文課程成績、參加英語文各類競賽得獎證明等），供本學系作書面審核。

四、評選方式：

（一）操行成績：至少乙等（70~79分）以上。

（二）書面資料審查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占百分之六十，英文學習成果資料審查占百分之四十。

五、課程：學生必須修習至少二十五學分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英語學系

以英語學系為輔系之課程

課程	學分	時數	必/選修	備註
英語聽講練習一(上/下) Aural-oral Training in English I	2 (1/1)	4 (2/2)	必	學生必須修習至少25學分，其中18學分為必修，7學分為選修。
英語聽講練習二(上/下) Aural-oral Training in English II	2 (1/1)	4 (2/2)	必	
英語發音練習 English Pronunciation Practice	2	2	必	
文法與習作(上/下) Grammar and Writing Practice	4 (2/2)	4 (2/2)	必	
英語語言學概論(上/下)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inguistics	4 (2/2)	4 (2/2)	必	
西洋文學概論 (上/下)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	4 (2/2)	4 (2/2)	必	
共計 Total	18	22		
英語語音學與發音教學 English Phonetics and English Pronunciation Instruction	4 (2/2)	4 (2/2)	選	
語言習得(上/下) Language Acquisition: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	4 (2/2)	4 (2/2)	選	
英語聽說教學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nstruction	2	2	選	
英語讀寫教學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Instruction	2	2	選	
英語教學實習 (上/下) Practicum for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	4 (2/2)	4 (2/2)	選	
中英筆譯(上/下) Chinese-English Translation	4 (2/2)	4 (2/2)	選	
英語口譯(上/下) English Interpretation	4 (2/2)	4 (2/2)	選	
商業英文 Business English	3	3	選	
新聞英語 Journalistic English	3	3	選	
觀光英語 Tourism English	3	3	選	
文學導讀 Approaches to Literary Works	3	3	選	
英文兒童文學 Children's Literature in English	3	3	選	
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	3	3	選	